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3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有关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一般以年度末作为报告出具基准日,如截止最近一期末募集资金使用发生实质性变化,发行人也可提供截止最近一期末经鉴证的前募报告。”

公司最近五个会计年度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至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因此,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亦无需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5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相关议案。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事宜承诺如下:

公司不存在向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亦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1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包括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转让方”),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十堰热电”)40%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京能集团已与公司签署《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之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公司拟使用部分募集资金购买京能集团持有的标的资产并已与其签署《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以下简称“《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发行相关事宜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上述事项能否取得批准、审议通过等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 过去12个月内,公司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完成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东风100%股权并于2025年末完成交割,收购价格按照中和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以2024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值为9,919.84万元为准。

一、关联交易概述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受让方”)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发行方案,公司控股股东京能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并已于2026年7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此外,本次发行的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收购京能集团持有的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40%股权,并已于2026年7月16日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京能集团作为公司控股股东属于公司关联方,因此本次发行构成关联交易。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关联方介绍

1、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郭明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769355935A
成立日期	2004年12月8日
注册资本	2,208,172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南大街2号甲天银大厦A西9层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总部管理;企业管理;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煤炭销售(不在北京地区开展实物煤的交易、储运活动);养老服务;护理机构服务(不含医疗服务);大数据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水力发电。(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股权控制关系结构图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京能集团持有公司66.73%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其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具体股权结构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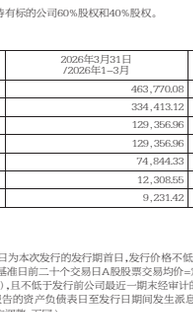

3、主营业务情况

京能集团是北京市重要的能源企业,肩负着保障首都能源安全可靠供应的重任。经过多年的资源整合,京能集团由单一能源产业发展为热力、电力、煤炭、健康文旅等多业态产业格局。截至2025年底,京能集团资产规模突破5,000亿元,全资及控股企业1,000余家,参股企业120余家,拥有员工3.4万余人,投资区域遍布全国33个省市区以及海外。

近三年,京能集团营业总收入分别为923.37亿元、975.14亿元和877.89亿元,总体保持稳定增长态势。目前,京能集团主要业务板块为电力、热力和煤炭,2025年度三个业务板块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96.79%,为其主要收入来源;同期,房地产、贸易、旅游服务等其他业务板块收入合计金额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3.21%,占比相对较低。其中,电力能源业务是京能集团的核心业务板块,目前电力销售区域已覆盖北京、山西、内蒙古、宁夏、四川、云南、广东等地,2025年电力能源业务板块实现营业收入607.74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62.35%;热力供应业务为其第二大业务板块,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79.61亿元,占当期营业总收入的18.43%;煤炭业务为其第三大业务板块,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8.67亿元,占总营业收入的6.02%。

4、最近一年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50,691,306.39
负债总额	32,375,518.58
所有者权益	18,315,787.8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0,663,960.80
营业总收入	9,778,914.68
利润总额	859,700.79
净利润	559,157.85

注:上述2025年度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京能集团系公司的控股股东,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京能集团为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本次发行股份认购的交易标的包括京能集团拟认购的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

(二)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拟用于购买京能集团持有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40%股权。标的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京能十堰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王会民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20300078901941Y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12日
注册资本	10.63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	十堰市张湾区红卫街办石桥村
经营范围	燃煤热电站的建设、运营、管理;电力、蒸汽、热水及其附属产品的生产、销售和综合利用;粉煤灰、渣及石膏产品的生产、销售及综合利用;电力设备、热力设备运行、检修、维护;保温材料、电力设备物资的销售;煤炭销售;电力、热力技术咨询和服务;电力、粉煤灰综合利用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仓储服务(不得从事危险化学品、成品油的储存活动,并且不包括港口仓储服务);普通货运;对能源、水务项目的投资。(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2、股权控制

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和京能集团分别持有标的公司60%股权和40%股权。

3、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6年3月31日/2026年1-3月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资产总额	463,770.08	471,036.60
负债总额	334,413.12	351,206.46
所有者权益	129,356.96	119,830.1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29,356.96	119,830.14
营业总收入	74,844.33	223,005.75
利润总额	12,308.55	27,527.05
净利润	9,231.42	20,059.82

注: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四、关联交易定价及原则

(一)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中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京能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京能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此等情形下,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京能集团认购款不作调整,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二)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本次交易标的资产作价根据评估结果确定。根据天圆开出具的经京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84,857.73万元,对应京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40%股权评估值为73,943.09万元。本次标的资产购买价款以上述经京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73,943.09万元。综上,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原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交易条件公平、定价合理;本次募集资金购买资产参考经京能集团备案的标的公司的评估价格结果协商确定交易价格,本次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五、附生效条件的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本次发行股份认购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6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2、标的股份的认购价格、认购数量、认购方式

(1)认购价格

京能集团拟认购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本次发行的发行期首日。京能集团认购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不含定价基准日,下同)公司A股股票交易均价的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在截至定价基准日最近一期末经审计财务报告的资产负债表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前述归属于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将作相应调整,下同)。

最终发行价格将通过竞价的方式确定,在本次发行获得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据发行对象中购报价的情况,与本次交易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京能集团将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并接受市场竞价结果,认购价格与其他发行对象的认购价格相同。若本次发行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京能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此等情形下,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和京能集团认购款不作调整,标的股票的发行价格、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进行调整。

(2)认购数量与认购方式

乙方以现金方式认购,认购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2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5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认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具体认购数量将在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关于本次发行同意注册批复后,按照相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如发行价格按协议有关规定进行调整的,认购数量亦按照协议有关规定相应予以调整。

3、认购款的支付时间、支付方式

京能集团不可撤销地同意按照协议相关约定认购标的股票,认购款的计算公式为:认购款=发行价格*认购数量。

京能集团不可撤销地同意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且京能集团收到公司和本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款缴纳通知后,按照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确定的具体缴款日期,以现金方式一次性将按照协议确定的对应认购数量的认购款划入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为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所专门开立的账户。上述认购资金在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完成验资并扣除相关费用后,再划入公司的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

4、认购股份的限售期

标的股票自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结束之日起18个月内不得转让,其后按照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的规定执行。京能集团应于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后办理相关股份锁定事宜,公司将对此提供一切必要之协助。京能集团所取得的本次发行的公司股票因公司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形式衍生取得的股票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5、协议的生效和终止

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公章之日成立,在同时满足下列全部条件之日生效:

(1)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2)公司本次发行股票获得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

(3)公司本次发行经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批准;

(4)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若协议有关生效条件未能成就,致使协议无法生效并得以正常履行的,且生效条件未能成就一事不能归咎于任何一方,则本协议终止,双方互不追究相对方的法律责任。

协议可因下列任一情况的发生而终止:

(1)双方协商一致终止;

(2)如拥有管辖权的政府部门出台永久禁令、法律法规、规章、命令,使本次交易受到限制、被禁止或无法完成,或本次交易因未获得审批机关批准/认可从而导致本协议无法实施(无论原因为何,均在此限);

(3)因不可抗力等非京能集团、公司双方的原因而导致本次交易不能实施;

(4)如任何一方严重违反本协议约定,在守约方向违约方送达书面通知要求违约方针对此等违约行为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之日起5日内,如违约方仍未采取任何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单方以书面通知的方式终止本协议;违约方应按照本协议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

(二)本次发行部分募集资金购买资产

1、合同主体和签订时间

2026年7月16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资产购买协议》。

2、标的资产

京能集团持有十堰热电的40%股权。

3、标的资产购买价款与支付

(1)标的资产购买价款

根据天圆开出具的并经京能集团备案的资产评估报告,以2026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公司全部股东权益评估值为184,857.73万元,对应京能集团所持标的公司40%股权评估值为73,943.09万元。本次标的资产购买价款以上述经京能集团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经交易双方协商确定为73,943.09万元。

(2)标的资产购买价款的支付

双方同意,受让方购买标的资产须支付的标的资产交易价款由受让方以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向转让方支付。若受让方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不足以支付标的资产交易金额,不足部分受让方以自有资金予以支付。

协议生效后,受让方应在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划转至募集资金专项存储账户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将标的资产交易价款全额支付至转让方。

4、标的资产的交割

自交割日起,标的资产的权属转移至受让方,标的资产的一切权利、义务和风险转移至受让方享有及承担。

双方同意,双方将密切合作并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尽其最大合理努力使得标的资产在交割日后尽快完成所有必要的变更登记或政府机构批准。因政府机构原因(非因双方过错)导致资产出售方无法尽快完成上述变更和批准手续的,不视为转让方违约,但这并不免除转让方在本协议项下继续配合办理相关变更和批准手续的义务。

本次股权收购不涉及标的资产相关公司的债权债务处理。

5、过渡期安排

过渡期间,标的资产在运营过程中所产生的损益,由受让方享有或承担。

6、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双方同意,交割日前目标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交割日后由受让方享有。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的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夯实煤电主业压舱石地位,对保障首都能源安全稳定具有重大现实意义,同时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推动煤电综合能源转型,积极响应“绿电进京”,打造区域特色综合能源基地。此外,本次关联交易中,公司拟通过收购京能集团持有十堰热电的少数股权,将加强公司对子公司的控制,增厚股东权益和利润指标,实现公司资本结构优化,助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一)已履行的审议情况

1.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2026年7月15日,公司召开了独立董事2026年第三次专门会议。公司独立董事召开专门会议,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审核,全体独立董事一致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 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

2026年7月15日,召开了公司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2026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3.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已于2026年7月16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表决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6 票,反对0 票,弃权0 票。

(二)本次交易尚须履行的程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尚需获得有权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或其授权主体的批准、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方可实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4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证券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及整改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及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提高公司治理水平,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鉴于公司拟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为保障投资者知情权,维护投资者权益,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一、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处罚的情况。

二、公司最近五年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及整改情况

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的情形。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七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36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会召开日期:2026年8月5日
- 本次股东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类型和届次

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

(二)股东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6年8月5日 9 点00 分

召开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6年8月5日

至2026年8月5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
2.05	发行数量	√
2.06	限售期	√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
2.08	上市地点	√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
3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
4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以上议案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议案,具体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http://www.sse.com.cn)披露的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全部议案。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除议案6、议案10之外的其他全部议案。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578	京能电力	2026/7/30

(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个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受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东持股东账户卡、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以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需与联系人进行确认。

登记时间:2026年7月31日(上午8:30-11:30,下午13:30-16:30)

登记地点: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与资本运营部(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人:郝媛媛

联系电话:010-65566807

六、其他事项

本次出席会议股东的食宿费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6年8月5日召开的贵公司202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2.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及面值			
2.02	发行方式及发行时间			
2.03	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2.04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	发行数量			
2.06	限售期			
2.07	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2.08	上市地点			
2.09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2.10	本次发行股票决议有效期			
3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6	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和相关主体承诺的议案			
8	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构成关联交易暨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资产购买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10	关于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0578 证券简称:京能电力 公告编号:2026-29

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9日,北京京能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专人递送或电子邮件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送达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通知。

2026年7月16日,公司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董事、总经理杨松先生,董事周建裕先生、孙永兴先生,独立董事赵洁女士、王志强先生出席了现场会议。董事长张凤阳先生、董事李鹏先生、柳成尧先生、刘洪跃先生通过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总法律顾问列席了会议。

会议由公司董事、总经理杨松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会议以举手表决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经认真自查,公司符合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的全部条件。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6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方式,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在有效期内选择适当时机向特定对象发行。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3.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的发行对象为包括公司控股股东北京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京能集团”)在内的不超过35名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特定投资者。其中,京能集团拟认购本次发行股份金额不低于100,000万元(含本数)且不高于250,000万元(含本数),本次认购股票对应的资金不超过实际募集资金金额的50%,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认购金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其余股份由其他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京能集团认购数量根据前述认购金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京能集团不参与市场竞价过程,但接受市场竞价结果,与其他特定投资者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A股股票。若本次发行无人报价或未能通过竞价方式产生发行价格的,则京能集团不参与本次认购,此等情形下,双方互不负任何违约责任。

除京能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包括:境内注册的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投资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格的投资者。其中,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二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只能以自有资金认购。若发行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最终发行对象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授权,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交所相关规定及本次发行预案文件所规定的条件,根据询价结果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除京能集团之外的其他发行对象。若国家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对发行对象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并以相同价格认购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4.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公司A股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A股股票交易总量)的80%,且不低于发行前公司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若公司股票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对本次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调整方式如下:

1、派发现金股利:P1=P0-D;

2、送股或转增股本:P1=P0/(1+N);

3、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D)/(1+N)

其中,P0为调整前发行价格,D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N为每股送红股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数,P1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本次发行采取竞价发行方式,最终发行价格将在本次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或其授权人士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按照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根据发行对象中购报价的情况协商确定。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同意6票,反对 0票,弃权0 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审计与法律风险管理委员会、董事会战略投资与ESG委员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5.发行数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计算结果出现不足1股的,尾数应向下取整,对于不足1股部分的对价,在认购总价款中自动扣除),且不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30%,以截至本次发行预案文件公告之日公司总股本6,694,621,015股计算即不超过2,008,386,304股(含本数)。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根据发行对象中购报价的情况,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会的授权与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审议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事项的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因监管政策变化或根据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予以变化或调减的,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份总数及募集资金总额届时将相应变化或调减。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董事张凤阳、周建裕、孙永兴回避表决。

同